附件1

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视听作品推选展播活动

参赛须知

一、时间要求。作品应为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期间的原创作品。

二、内容要求。作品不得抄袭，在剧本设计、内容挖掘、主题表现等方面精心制作，部分取材公众视频素材创造性编辑制作的，不得超过总时长五分之一。应保留拍摄原件，侵犯肖像权、著作权等违法违规者，取消参评资格。提交作品著作权归创作者所有，主办方、承办方享有使用权和传播权。作品不得出现违背公共道德、侵犯他人隐私及其它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内容。

三、制作要求。视频建议为MP4、MOV等利于网络播放传播的格式，分辨率建议不低于1080P（1920×1080），码率为10-Mbps，帧速不低于25帧/秒，音频电平小于等于-6dB，瞬间不超过0dB，字幕采用规范简体字，位置不得超出画面，片中插曲须配中文字幕，片头片尾完整，不插入任何商业广告，不添加任何水印标识。

附件2

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视听作品推选展播活动

剧本备案登记表

推荐单位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剧本名称 |  |
| 作 者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名 次 |  |
| 理想呈现形 式 |  |
| 故事梗要 | （200字左右） |
| 审 核意 见 |  盖章：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“名次”一栏填写剧本创作校园推优活动时学校评选名次。

 2.“审核意见”由校党委宣传部、校团委签署审核意见并盖章。

附件3

参赛作品登记表

 作品名称：

 申 报 人：

 学 校：

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视听作品推选展播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印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称 |  |
| 时 长 |  | 类 型 |  |
| 创 作 人 |  |
| 编 剧 |  | 导 演 |  |
| 手 机 |  | 邮 箱 |  |
| 作品简介 | （200字左右） |
| 推 选意 见 |   盖章：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“推选意见”由校党委宣传部、校团委签署审核意见并盖章。